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基础投资产业基金份额。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认购关联方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份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管理动作、投资决策、风险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周期、行业竞争和市场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备案手续,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签署相关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及劣后投资人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认购关联方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富嘉实")发起设立的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础设施产业基金")份额。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关联方诚富嘉实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富民")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为有限合伙人及优先投资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正平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加银富民分别持有诚富嘉实35%、65%的股权;谢力为公司董事,同时是加银富民、诚富嘉实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力

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302D房

股东情况:加银富民持股65%,正平投资持股3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富嘉实成立于2017年7月,除筹备基础设施产业基金的设立以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名称: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力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

股东情况:朱慧持股60%,谢力持股40%。

三、基础设施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募集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3.产品投向: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项目股权投资;与基础设施相关的专项资管计划;基础设施领域的PPP项目和"一带一路"项目的股权投资。

4.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型。

5.基金发起人、GP及管理人: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存续期限:15年。

7.出资方式: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首期出资时间、认购费、初始管理费、基金管理费、银行托管费、管理人绩效分红、退出机制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基金为新设基金,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签署相关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份额是落实公司"四商兴正平"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与基础设施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享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降低前期的项目风险,通过产业投资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份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谢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符合上述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正平投资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正平投资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管理动作、投资决策、风险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周期、行业竞争和市场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决议

2.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决议

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并于2016年9月5日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正平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于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5日对正平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黄诚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5日

现场检查人员:黄诚、董本军、柳志伟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内正平股份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使用凭证、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文件;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对包括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它内控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正平股份现有的内部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涵盖了公司财务管控、人力资源、运营控制、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内控制度有效的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正平股份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情况,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正平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上市后相关交易合同、披露等资料,并与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后未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8,014.84万元,降幅为3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18.43万元,降幅为26.39%,主要由于公司已中标的几个路桥施工项目受业主方要求推迟了施工时间,开工不足导致公司业绩下降。此外,公司2017年4月公司新中标PPP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7.49亿元,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关协议,故该项目亦未施工。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2017年上半年受到业主推迟施工时间及新签PPP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影响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合同保有量充足,随着项目逐步开工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有所好转。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计划一致。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平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黄　诚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定于2017年9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22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2日

至2017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拟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048号、049号、050号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17/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9月21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6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壹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2701

2、传真:0991-4815090

3、邮编:830000

4、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拟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运作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7日停牌?

2017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友好集团资产运作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7年9月14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相关回复公告于2017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7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友好集团资产运作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0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专项计划结构设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有关事项做进一步论证核实,且本次资产运作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进一步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本次资产运作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于两个交易日内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4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计划自2016年9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总金额为5,000万元-2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16-45)。

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30日,黄培钊先生以自身名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478,951股,增持金额为40,027,200.34元,增持均价为7.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7-33)。

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4日,黄培钊先生以自身名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33,000股,增持金额为10,021,633.13元,增持均价为7.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7-34)。

2017年9月15日,公司接到黄培钊先生关于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培钊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2日	7.40	1,555,800	11,517,033.00	0.1748%
黄培钊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3日	7.79	2,311,700	18,015,758.94	0.2597%
黄培钊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4日	7.96	3,727,200	29,660,763.00	0.4187 %
黄培钊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5日	8.16	2,544,700	20,758,966.76	0.2859%
合计	-	-	-	10,139,400	79,952,521.70	1.1392%

截至目前,黄培钊先生已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16,951,3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45%;累计增持金额为130,001,355.17元,增持均价为7.67元/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7,788,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本次增持后,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7,92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黄培钊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黄培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培钊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7-4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关于收购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7-4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本公司)现代制造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租赁"、原名"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与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保理",是秦川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及资源优势,使秦川机床现有产业与金融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互补,提高长短期资金的使用效益,拓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增加供应商粘度,改善应付账款管理能力和现金流管理水平,进而加强对主机业务的支撑。

秦川机床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347.40万元收购秦川租赁持有秦川保理60%的股权,成为秦川保理的控股股东,将秦川保理纳入集团管控体系,达到秦川机床、秦川租赁、秦川保理资金链贯通,完善秦川机床业务整体布局。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子公司股权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事项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冠林,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2号楼B座502室。秦川租赁公司2017年9月已完成迁址西安航天产业基地、更名和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工作,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000万美元,增资变更后的股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40%)、均达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5%)、深圳市中联文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5%)、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和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

注: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公告的《向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中,秦川租赁拟新增资股东"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后因秦川租赁将注册地由深圳迁往西安航天产业基地,秦川租赁各股东与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由此,"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替代了"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秦川租赁的增资扩股,成为秦川租赁的新股东。其他股东情况没有变化。

秦川租赁的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

业务方向:专注以机床为主的装备制造、石油钻机及通用航空业;参与跨境人民币业务及相关资金通道业务;适当性的开展全额保证金租赁("委托租赁")、不动产租赁、经营性租赁等非传统的融资租赁类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秦川保理是由秦川租赁出资于2015年8月28日设立,是秦川租赁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司冠林,注册地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10室。

(二)主营业务情况

秦川保理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向秦川机床及其子公司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业务、以受让其应收账款的方式向该类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催收与还款保证等中介服务,在放大秦川机床信用价值、改善现金流、增加供应商粘度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7月31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9月11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244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秦川保理资产总额22926.76万元,负债总额17347.96万元,所有者权益5578.80万元;2017年1-7月秦川保理实现销售收入888.05万元,利润总额311万元,净利润151.33万元。

(四)股权收购方式、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

以截止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9月11日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17]第115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的秦川保理净资产值5578.80万元作为对价依据,按照实收资本计算后,每股净资产1.1158元为对价计算股权收购价格,股权收购款合计3347.40万元(5000*60%*1.1158=3347.40万元)。

(五)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秦川保理股权结构变动表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10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3347.40	3000	60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秦川机床、秦川租赁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意义

(1)业务层面:本次收购秦川租赁持有秦川保理的60%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有利于充分发展秦川机床供应链融资业务,改善其应付账款管理能力和现金流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和延伸秦川机床的产业链。通过秦川租赁和秦川保理两大业务领域,构建产融结合的纽带,实现金融创效。

(2)效益层面:本次收购有利于秦川机床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内,通过给予秦川保理发展的资金支持,在拓展秦川保理业务规模、降低秦川保理资金成本的同时,拓宽秦川机床的盈利渠道。

(二)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存在秦川保理未来经营状况出现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对此秦川机床将通过与秦川保理共享客户资源、共同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高效融合,并共同强化新市场的开拓,深挖业务潜能,以提升秦川保理盈利为途径增加秦川机床的收益。

2、管控风险

收购完成后,秦川机床将成为秦川保理的控股股东,为维护秦川机床的资本权益,秦川机床将通过严格执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规范秦川保理内部运营机制,并通过将秦川保理纳入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强化对秦川保理资金、运营等层面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及决策权,并协助秦川保理按照秦川集团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

秦川机床收购秦川保理60%的股权后,通过对秦川保理给予秦川机床业务渠道及资金层面的支持,有利于秦川保理实现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较快增长。

六、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7-056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